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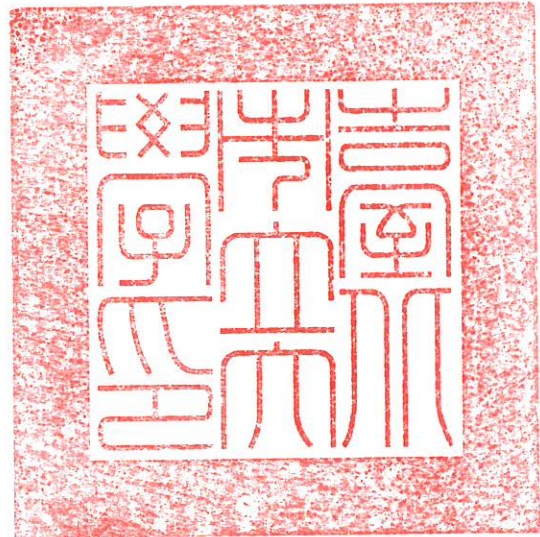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總字第1106030110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主旨：公告「臺北市立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請查照。

依據：110年11月16日110年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及110年12月7日校長核定文。

公告事項：

- 一、本規章業經110年9月24日110年第2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及110年11月16日11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謹此公告。
- 二、本規章電子檔置於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專區網頁（<https://esh.utapei.edu.tw/index.php>）。

代理校長 邱英浩

臺北市立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108年6月5日108年第2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9月24日110年第2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11月16日11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有效防止校內各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促進全體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之一條規定，訂定「臺北市立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以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本規章規定事項。

二、適用範圍

- (一)本規章適用範圍包括校內所有工作場所。
- (二)適用本規章之人員，係指因工作性質確需進出工作場所之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承攬商、供應商等)。

三、規章內容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 依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安全及健康。
2. 校內工作者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
3. 校內工作者應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各事項規定。
4. 依據各場所之安全衛生作業標準，進行各項實(試)驗。
5.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辦理教職員工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依據相關法令及本校「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計畫」，辦理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二) 自動檢查之實施

1. 一般手工具、機械、設備之管理與檢查，依本校「自動檢查自行檢查表」、「自動檢查計畫」實施，以維護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落實災害防救功能。
2. 危險性機械設備，依法由具有合格操作資格者操作，並定期委由廠商負責保養及合格代檢機構實施檢查。
3. 校內工作者、維護廠商、合格代檢機構於實施檢查時，發現異常狀況應依據相關流程執行檢修或採取必要措施。。

(三) 採購與承攬管理

1.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稽核工作，依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辦理。
2. 本校承攬廠商如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規定者，依本校契約內容及承攬管理相關規定議處並應立即改善。

(四) 災害通報與處理

1. 校內工作者於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或事故時，應依本校「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計畫」進行災害之處理及通報。
2. 本校之校內工作者應配合職業災害或事故之調查。
3. 工作場所發生一般職業災害或虛驚事件，應通報本校相關單位，進行災害調查及統計分析，以辦理作業環境改善。。

四、權責單位

(一)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職掌

1. 制訂本校環境保護政策、督導環境保護工作之執行。
2. 規劃與督導毒性化學物質之使用、管制及處置。
3. 規劃與督導校園及各工作場所災害之防止，保障工作人員之安全及健康。
4. 評估校園工程及設施對環境之影響，並提出改善建議。

(二)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各組權管業務

1. 環境維護及安全組

- (1) 校園防災規劃、整備及督導。
- (2) 維護環境整潔與設施安全。
- (3) 校園空氣、噪音、水及生物性污染之防治與管理。
- (4) 節約能源、資源政策及管理。
- (5) 校內一般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回收等事項。

2. 實驗室安全暨毒性物質管制組

- (1) 實驗室場所設備安全檢查之實施。
- (2) 實驗室污染防治之宣導與教育訓練。
- (3) 實驗室內作業人員教育訓練及健康管理之規劃與實施。
- (4)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調查及應變處理計畫之訂定與實施。
- (5)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則之訂定與實施。

(6) 實驗室內毒性化學物質之使用、管制、處置之規劃。

3. 工場安全管制組

- (1) 工場場所設備安全檢查之實施。
- (2) 工場污染防治之宣導與教育訓練。
- (3) 工場內作業人員教育訓練及健康管理之規劃與實施。
- (4) 工場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調查及應變處理計畫之訂定與實施。
- (5) 工場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則之訂定與實施。
- (6) 工場內毒性化學物質之使用、管制、處置之規劃。

4. 安全衛生管理組

- (1) 學校安全衛生計畫實施及追蹤改善。
- (2) 全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計畫。
- (3) 教室學習環境管理。
- (4) 校園環境衛生管理。
- (5) 學生環境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5. 輻射安全組

- (1) 輻射廢料處理之規劃及督導。
- (2) 輻射源之管制、追蹤及監督。
- (3) 電磁波高低頻偵測及消除安全相關事宜。

(三) 各單位主管協助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權責事項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實施事項。
2.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3.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4. 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5. 教導及督導所屬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6. 校長或其代理人交辦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 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職責

1.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該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作業前切實實施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檢點，有異常應立即調整或向上級報告。
3. 維持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紀律。

4. 按照規定穿著或配戴個人防護具，並遵照安全作業標準作業。
5. 接受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6. 報告所有傷害事故經過(含虛驚事故)及設備損害情況。
7. 報告不安全或不衛生情況，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8. 接受工作上所需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9. 明瞭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
10. 協助新進人員瞭解各項安全衛生規定。
11. 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12.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應遵守事項
13. 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五、獎懲

- (一) 本校校內工作者違反本規章，因而發生災害者，將依據相關規定予以議處。對遵守本規章，而避免職業災害發生，具有具體事蹟者，依規定予以獎勵。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函送檢查機構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1. 未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2.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者。
 3.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六、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 (一) 本規章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請依據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之各式安全衛生法規內容執行。
- (二) 本規章未盡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頒布實施

本規章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